

法規委員會修正說明：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，附表標題修正為「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」

附表-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

分類序號	衛生檢驗分類	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	單位：新臺幣：元/件
1	食品中微生物檢驗	生菌數、大腸桿菌群、大腸桿菌等，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仙人掌桿菌、志賀氏桿菌、沙門氏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、大腸桿菌 0157:H7、腸炎弧菌、霍亂弧菌、綠膿桿菌、糞便性鏈球菌等，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	
2	食品化學檢驗	食品中重金屬檢測，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食品中添加物檢驗，防腐劑、殺菌劑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著色劑、調味料等，每一類為 2,000 元 抗生物質殘留檢測，磺胺劑類及氯黴素類，每一類為 3,000 元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，3,000 元 農藥殘留檢驗，氨基甲酸鹽類、有機磷類、有機氯類及二硫代氨基甲酸鹽類等，每一類為 3,000 元，每增加一類加收 1,000 元 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檢驗，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	
3	酒類檢驗	甲醇含量、乙醇含量、重金屬鉛、重金屬汞、二氧化硫等，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	
4	中藥摻加西藥檢驗	減肥藥成分、壯陽藥成分、類固醇成分、治風濕藥成分及其他類等，每類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類加收 500 元	
5	化粧品檢驗	對苯二酚、重金屬汞、維生素 A 酸等定性分析，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	
6	營業衛生檢驗	溫泉水、泳池水、浴池水中硫酸鹽、生菌數、大腸桿菌群、大腸桿菌等檢測，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退伍軍人桿菌 2,000 元	
7	採樣	不同工作天或不同地點之採樣：每一個樣品 2,000 元 同一工作天且同一地點之採樣：3 個樣品以內收基本採樣費 2,000 元，超過 3 個樣品以上，僅檢測微生物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300 元，僅檢測化學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200 元，檢測微生物項目及化學項目每增加一個樣品加收 500 元	
備註：			